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3號

異 議 人 陳崑米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818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8188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4月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4月11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長年扶養年邁母親，年邁母親目前居住在寶建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春風護理之家，每月安養費用高達新臺幣4萬元左右，且伊年紀已近60歲健康體力減弱僅能從事較輕便工作，又於114年2月發生意外車禍事件傷及眼球

01 並住院開刀，導致伊暫時無法工作且需要持續回診觀察治
02 療。當初購買人壽保險契約，是為保障伊若因意外造成無法
03 工作而無法支應生活負擔必須開銷，是為維持伊及共同生活
04 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或即時醫療所必需，日後老年若疾病時醫
05 療給付之用，以及照顧下一代子女之用。附表編號1至5所示
06 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因伊及共同生活親屬共2人生活所
07 必需，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
08 活費1.2倍（即 $15,515 \times 1.2 = 18,618$ ， $18,618 \times 2$ 人）計算，
09 伊目前尚需扶養年邁母親每月約4萬元安養院之開銷，且伊
10 名下車輛及房屋已被執行扣押命令，故系爭保單僅可維持伊
11 大約1年多左右的生活開銷，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駁回終
12 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等語。

13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14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業經最高
15 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
16 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
17 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
18 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
19 1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
20 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
21 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
22 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
23 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
24 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
25 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
26 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
27 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
28 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9 四、經查：

30 (一)相對人執本院94年度執字第274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
31 本院聲請就異議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國泰人壽）、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
02 美邦人壽）、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
03 壽）、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人壽）、富邦
04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
05 權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1
06 2月13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上開第三人之保
07 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國泰人壽、安聯人壽、富邦人壽
08 分別於114年3月14日、114年2月10日、114年3月14日陳報有以
09 異議人為要保人之系爭保單存在，其中三商美邦人壽及凱基
10 人壽之保單未達扣押標準故不予執行。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命
11 令具狀聲明異議，嗣執行法院於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
12 異議。異議人不服，提出本件異議等情，經本院核閱系爭執
13 行事件卷宗無訛。

14 (二)系爭保單並非114年6月27日修正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
15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原則）第5點所定不得扣押
16 或執行之標的：

- 17 1.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18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19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20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
21 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同年月00日生效
22 之系爭原則第13點規定之說明並明示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23 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第123條
24 之1規定。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保單債權之程序既未
25 終結，依上說明，自有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
26 之適用。次按系爭原則第5點規定，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
27 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一)要保人為債務人
28 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
29 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
30 債權。(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
31 約）之解約金債權。(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年金保險契約，其

01 受益人非要保人者，於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給付債權。(四)其
02 他依法律規定或經保險法主管機關公告之壽險契約所生債
03 權。

04 2.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
05 最高標準者（即臺北市）為新臺幣2萬0,379元，依其1.2倍
06 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新臺幣14萬6,729元（計算式：20,379
07 元/月 $\times$ 1.2 $\times$ 6月=14萬6,7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系爭
08 保單預估之解約金分別為美金1萬1,232元、新臺幣32萬0,76
09 0元、新臺幣38萬3,742元、新臺幣16萬9,770元、新臺幣35
10 萬2,905元，揆諸前開規定，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
11 逾前開計算之新臺幣14萬6,729元數額（依保險法第123條之
12 1第1項規定，應以「各筆」保單分別比較計算），自得作為
13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又系爭保單主約均為壽險，且附約
14 並不因該主約壽險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系爭保單復查無
15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保險法主管機關公告之不得扣押或執行
16 之壽險契約情事；是系爭保單自非系爭原則第5點所定不得
17 扣押或執行之標的。

18 (三)系爭保單是否有異議人所指維持生活及醫療必要而屬不得扣
19 押或執行之標的之情？

20 1.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
21 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
22 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3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
24 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
25 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
26 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分別
27 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就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
28 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
29 所定數額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
30 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
31 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第5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

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須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系爭原則第5點第1款、第6點亦定有明定。

2. 查異議人現為近60歲，名下有4筆不動產及1車輛等情，為異議人自承在卷，並提出異議人之112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9頁）。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異議人及第三人張維文聲請執行之債權為「連帶給付本金986萬1,831元」，尚有利息、違約金債權，及前未受償違約金16萬0,654元（異議人清償50萬元，先抵充前未受償違約金），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參。數額顯高於系爭保單之解約金額美金1萬1,232元、新臺幣32萬0,760元、新臺幣38萬3,742元、新臺幣16萬9,770元、新臺幣35萬2,905元甚多，且異議人自承名下不動產及車輛已被執行扣押（見本院卷第9頁），則相對人聲請系爭保單為強制執行，自有其必要性。

3. 異議人雖主張其長年扶養年邁母親，年邁母親目前居住在寶建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春風護理之家，需負擔每月安養費用新臺幣4萬元，系爭保單為其本人及共同生活親屬共2人生活所必需等語，然異議人既自承其母親住在安養院，則非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且異議人之母親尚有多位子女，應共同負有法定扶養義務，異議人也無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有本院職權查詢異議人相關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限閱卷）。則異議人既未舉證證明系爭保單係其與共同生活親屬維持最低生活所必需，或終止系爭保單對其等生活造成何種之不利益，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況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於異議人終止保險契約前，本無從使用，故尚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又異議人居住屏東縣屏東市，依臺灣省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標準1萬5,515元（見本院卷第109頁），以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所定1.2倍計算後，異議人若加計共同生活親屬每

月應酌留之生活費為3萬7,236元（計算式：15,515元×1.2×2，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此計算維持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11萬1,708元（計算式：37,236元×3個月），則系爭保單之個別解約金數額均逾異議人及共同生活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復查無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所定情事，是相對人聲請執行系爭保單自未違系爭原則第6點規定。是以，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四)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尚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上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戴仲敏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編號	保單名稱	預估解約金/ 保單價值準備 金	要保人/被保險人
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國泰人壽真美利101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美金1萬1,232元	陳崑米/陳崑米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國泰人壽新添采終身壽險	新臺幣32萬0,760元	陳崑米/陳崑米
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國泰人壽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新臺幣38萬3,742元	陳崑米/陳崑米
4	安聯人壽保	PL00000000	如意寶變額	新臺幣16萬9,	陳崑米/陳崑米

(續上頁)

01

	險股份有限 公司		萬能壽險	770元	
5	富邦人壽保 險契約	0000000000	富邦人壽好 活利增額終 身壽險	新臺幣35萬2, 905元	陳崑米/張駿祥